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2]第 196 号

申请人：廖罗生,男,汉族,1969年7月15日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赣州市宁都县[REDACTED]

被申请人：赣州博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商贸城东四街33-4号,

法定代表人：吕小明,男,汉族,1974年10月28日生,身份证号：[REDACTED],地址：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站前大道[REDACTED]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伤待遇一事发生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廖罗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未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9月10日在赣深客专段项目上班,在2021年10月8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务协议书,工资以完成工作量和4500元保底计算,2021年10月10日下午在该项目的阳埠乡坳头村2号隧道口加装挡土墙板时从5米高挡土墙上跌落,造成申请人受伤,后送往医院治疗,2022年1月28日被认定为工伤,2022年5月19日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故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32033.6元(1、住院伙食费50元/天*36天1800元。2、停工留薪期工资4500元/月*4个月=18000元。3、住院护理费：5040元/月*70%÷30*36天=4233.6元。4、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4500 元/月*7 个月=31500 元。5、一次性医疗补助金：4500 元/月*4 个月=18000 元。6、一次性就业补助金：4500 元/月*13 个月=58500 元）。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亦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①劳务协议书（已出示原件），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和保底工资为每月 4500 元。②住院记录和出院记录，拟证明申请人住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月-11 月 16 日共 36 天，住院护理 36 天，停工留薪期：住院 36 天加出院医嘱休息 3 个月等于 4 个月零 6 天。③工伤认定书，拟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工地做事受伤，认定为工伤。④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拟证明申请人工伤为 10 级。

经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①②③④与本案事实有关联，能达到证明目的，本委予以采信。

本委查明：2021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承包的赣深客专（江西段）项目赣县区阳埠乡坳头村 2 号隧道口工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名为《劳务协议书》合同，双方约定保底工资 4500 元/月。202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许，申请人在该项目工作时不慎从架子上跌落导致受伤，由工友将其送往信丰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申请人前后共住院 36 天，经诊断为：右膝内侧半月板后角撕裂、右膝关节前十字韧带部分断裂、胸部浅表损伤、双侧和上臂的浅表损伤、双侧大腿浅表损伤、眶区浅表损伤、颈部浅表损伤。2022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所受伤害被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并出具了《工伤认定决定书》（赣县区人社伤人字（2021）第 238 号），2022 年 5 月 19 日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赣市劳鉴 2022 年 1035 号）鉴定申请人为十级伤残。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出庭作证亦未提交书面的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依法裁决。劳动者因工受伤被认定工伤的，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申请人的工伤待遇由被申请人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给申请人。1、关于三个一次性补助金问题，申请人受伤被鉴定为十级伤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1500 元（7 个月×45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8000 元（4 个月×45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8500 元（13 个月×4500 元），以上三个一次性补助金共 108000 元。2、关于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按照申请人受伤诊断，参照《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中分类目录“半月板撕裂 S83.2，4 个月；眼和眶的其他损伤 S05.8，3 个月；肩和上臂浅表损 S40,1 个月”，申请人享受的最高停工留薪期为 4 个月，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4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18000 元（4500 元×4 个月）。3、关于住院期间护理费，申请人前后两次住院共 36 天。根据《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4233.6 元（5040 元×70%÷30 天×36 天）。4、关于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参照《关于实施新〈工

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赣人社字[2011]530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360元(10元×36天)。

本案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参照《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0593.6元。(其中:三个一次性补助金为1080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为18000元、住院期间的护理费4233.6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3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谢金华

仲裁员:韩英

仲裁员:吴瀚林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书记员:谢君平